

“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大硅谷建设办〔2025〕6号

签发人：罗云峰

关于印发《“科大硅谷”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大硅谷”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皖政〔2024〕5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科大硅谷”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科大硅谷”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发展，《“科大硅谷”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

则》经“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科大硅谷”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大硅谷”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科大硅谷”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发展，根据《“科大硅谷”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皖政〔2024〕52号）、《支持“科大硅谷”建设若干政策（修订）》（合政办〔2025〕2号，以下简称“《专项政策（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大硅谷”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指申请《专项政策（修订）》第八条支持，聚焦科技创新发展前沿，重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开展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的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按照成果转化阶段分为“概念验证项目”“创业启动项目”两类。

第三条 “概念验证项目”指科技成果具有产品转化潜力，在技术可行性、商业价值等方面尚未得到充分验证，尚未完成最小可行产品开发的项目。

第四条 “创业启动项目”指科技成果经验证具有技术可行性，产品存在市场需求，已完成最小可行产品开发，初步完成核心团队组建并开始小规模运营的项目。

第五条 “科大硅谷”建设专项资金政策兑现资金（以下简称“政策兑现资金”）均按照“拨投结合”方式给予支持，具体按照《“科大硅谷”以“拨投结合”方式支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与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实施。

第二章 概念验证项目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具备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5年以上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
- 2.项目团队拥有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

（二）项目团队已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项目公司注册在“科大硅谷”片区内，主体税种在“科大硅谷”片区内缴纳；
- 2.核心团队在项目公司中总持股比例不低于50%；
- 3.公司及团队无尚未被修复的重大违法及失信行为。

（三）项目团队尚未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须承诺在完成概念验证后，在“科大硅谷”片区内注册项目公司进行运营。

第七条 支持政策及标准

单次申请按最高 5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额度，根据项目概念验证实际支出结算。项目确有进一步实施概念验证需求的可再次申请，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创业启动项目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拥有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技术成果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2.已在“科大硅谷”片区内注册项目公司，且主体税种在“科大硅谷”片区内缴纳；

3.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在项目公司中总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4.核心团队在项目公司中总计现金实缴出资金额不低于申请政策支持金额的一半，或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申请政策支持金额；

5.公司及团队无尚未被修复的重大违法及失信行为。

第九条 支持政策及标准

按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具体分为：

（一）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对经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认定为 A 类、B 类、C 类人才的创业项目，根据人才认定层次，按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50 万元、200 万元分档给予支持。

(二)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响中国”“科创中国”“创业安徽”或其他经审议认可的重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前十名的项目，根据项目获奖名次，按最高不超过500万元（1-3名）、350万元（4-7名）、200万元（8-10名）分档给予支持。

同时符合高层次人才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条件的申请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支持。

(三) 其他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支持。

后续项目发展运营情况良好，进而符合更高支持标准要求的项目，可按照“就高、补差”原则追加支持，但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得超过《专项政策（修订）》第八条规定上限。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项目征集及材料初审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专项政策（修订）》申报通知，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项目初审通过后，平台公司组织专家及“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从项目的团队结构与水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公司经营与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项目名单及建议支持金额。

“直通车认定”：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可不经项目评审直接进入方案拟定环节。

第十二条 项目尽调及方案拟定

平台公司委派专业团队对评审通过的其他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与项目方洽谈拟定具体支持方案。

第十三条 方案联审及审定

支持方案形成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议，各成员单位对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支持方案经联审通过后，提交至“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五章 操作实施

第十四条 概念验证项目实施

概念验证项目实施采用项目经理制，项目经理来自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班组长单位，负责协助概念验证方案制订及执行、验证结果反馈和评估、验证费用兑现和报销等。

第十五条 创业启动项目实施

签约完成后，按照协议约定，平台公司将政策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公司，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实施有效项目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已获得省、市级财政同类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专项政策（修订）》支持。

第十七条 政策申报实行常态化受理，可于每半年度末向省、市财政申请“科大硅谷”建设专项资金保障政策兑现。

第十八条 项目支持方案经审定通过后，可从“拨投结合”资金专户中列支资金，优先保障项目推进。

第十九条 各地产业主管部门、区（县）配套资金支持的项目，可在申请人职务、工作经历等申请条件上予以适当放宽，破格推荐申报并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已申请《专项政策（修订）》支持的“概念验证项目”进展良好，进而满足“创业启动项目”申报条件的，可按照“创业启动项目”类别再次申请政策支持，支持金额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九条，按“就高、补差”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